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94 和 105  
预防武装冲突  
全面彻底裁军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 2013 年 4 月 2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指示，谨提请你注意以下信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向你发出几封信，向你通报对我国及其人民的恐怖主义袭击的现实。这些袭击得到某些阿拉伯国家、区域国家和西方国家的支持，以实现它们自己的图谋和利益。

此外，自从我国当前局势出现以来，我国政府已定期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历任主席，某些国家，最主要是土耳其、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一再违反其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原则和规定作出的承诺。它们与其他国家一道支持武装恐怖团体，向其提供资金、武器、军用物资、培训以及政治和媒体支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现在希望提请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成员以及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注意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报告(S/2013/99)所载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陈述：

- 在报告第 37 和第 67 至 70 段中，小组强调了大批武器和战斗人员从利比亚转运到包括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在内的其他几个地点。专家小组说，它已收集到弹药从卡塔尔转运到利比亚的证据，而且它在国外检查从利比亚向其他国家非法转运的物资时发现了这种弹药，包括一批转运给叙利亚反对派的弹药。在第 170 段中，专家小组说，有些货运量大，



涉及大量后勤活动，这表明利比亚地方当局的代表即使不是直接参与其中，也可能至少知道这些物资转运活动。

- 在第 113、114、117、158 和 168 段中，专家小组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成为利比亚战斗人员的重要目的地，并补充说，其中一些人已经以个人名义或通过网络加入各支部队，以支持叙利亚反对派。武器和利比亚军事物资的转运是在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邻国境内的一系列行为体的监督或同意下组织的，通过穿过土耳其和黎巴嫩北部的网络和路线转运。
- 关于报告第 71、171 和 178 段中的 Letfallah II 案，专家小组证实，该船的货物由利比亚武器和弹药组成，其运送违反对利比亚的武器禁运。这些武器包括短程地对空导弹、反坦克制导导弹和各种小型、轻型和重型武器和弹药。在检查船上的物资时，专家小组发现了一箱弹药，其标记表明是卡塔尔武装部队的财产。
- 在第 183 至 188 段中，专家小组注意到，2012 年 9 月，据《泰晤士报》报道，一艘名为 Al Entisar 的利比亚船只载有从利比亚到土耳其的最大一批武器，船上约有 400 吨的物资已移交给叙利亚反对派。
- 在报告第 192 段中，专家小组说，它已经与比利时当局联系，以追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拍摄到的落入叛军手中的一些突击步枪。叛军声称这些突击步枪来自利比亚。追查结果表明，这些步枪实际上是在利比亚发现的包括步枪在内的一批运货中的一部分。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认为，小组报告的实质内容证实了某些国家所起的破坏性作用，外国干预正在加剧叙利亚危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调，从利比亚和世界其他地区，经由土耳其和黎巴嫩北部一些地区，转运用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资金采购的武器，是一种侵略行径，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这样做还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 2 条第 4 项（其中规定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之目的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1970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1267 (1999)、1373 (2001) 和 1624 (2005) 号决议以及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3 (2011) 号决议。

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吁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谴责这些针对整个叙利亚国家、包括其领土、政府和人民的侵略行径，追究有关国家的责任，并采取必要措施，追究它们对其行动的责任，迫使它们停止其破坏性做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3、94 和 10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